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章 资金占用的界定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出具专项说明的，公司应当及时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执行。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管理责任及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应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定期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停止侵害、减少损失或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促使公司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司法措施。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必须在转让前解决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可在发现情况后立即书面责成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收到审计委员会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怠履行职责的，审计委员会有权直接执行本制度项下的董事会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